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061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福股份

股票代码：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 1881 号 7 幢 3 层 B 区 330 室

信息披露人 2：林福椿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信息披露人 3：林文智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信息披露人 4：林文昌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浔东西区

信息披露人 5：林文洪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冠福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条件为:

1、本次交易获得冠福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目 录

释义 .....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7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7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8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8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	8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冠福股份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 份 .....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	9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案 .....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3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1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 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冠福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塑米信息、标的公司	指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创盈	指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塑创投	指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
广信投资	指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远投资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天泽	指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
本次交易	指	冠福股份向金创盈等塑米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 股权
闻舟实业	指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 1881 号 7 幢 3 层 B 区 330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 1881 号 7 幢 3 层 B 区 330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文洪
主要股东	林文洪
注册资本	5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800301493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7 月 10 日

#### (二) 林福椿

姓名	林福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47011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 林文智

姓名	林文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3070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四) 林文昌

姓名	林文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680918****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浔东西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五) 林文洪

姓名	林文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0110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系林文洪个人独资企业，林文洪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文洪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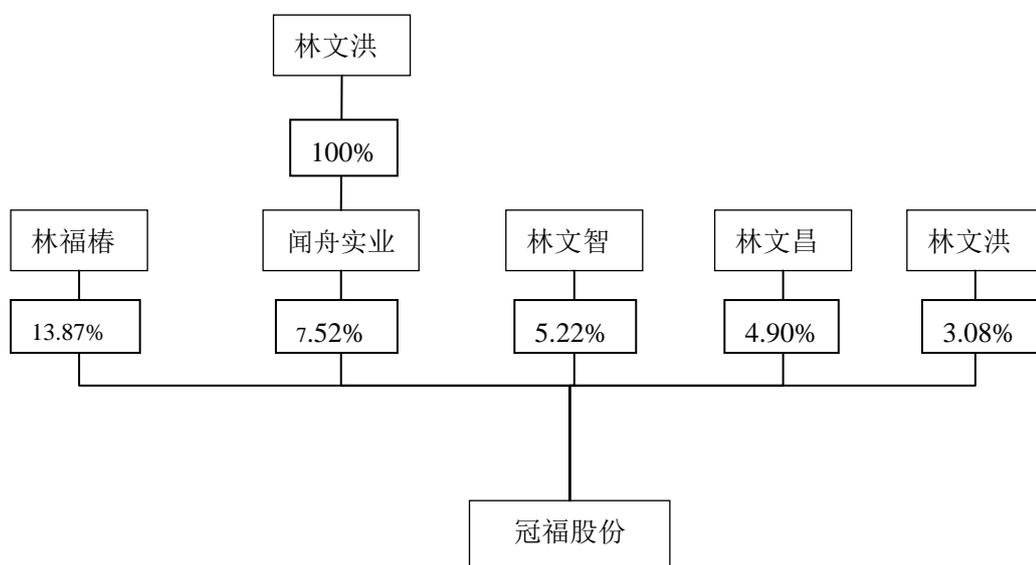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0110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均持有冠福股份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闻舟实业拥有独立的资产，并具有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为兄弟关系，林福椿为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父亲，闻舟实业为林文洪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基于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亲属关系及闻舟实业与林文洪的股权关系，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为一致行动人。

##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调整产业结构、解决发展瓶颈、促进战略转型，冠福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塑米信息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提升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冠福股份拟向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发行 114,898,190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277,093,088.00 元购买塑米信息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后，冠福股份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冠福股份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2,114,2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4.60%。其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质押股数	质押数与本人持股数比例
1	林福椿	101,079,002	101,070,000	99.99%
2	林文昌	35,726,442	35,720,000	99.98%
3	林文洪	22,439,056	22,439,056	100%
4	林文智	38,036,118	38,036,100	99.99%
5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4,833,610	54,833,610	100%
合计		252,114,228	252,098,766	99.99%

根据冠福股份与塑米信息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股份发行数量 114,898,19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变为 27.02%。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冠福股份拟向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发行 114,898,190 股并支付现金 277,093,088.00 元购买塑米信息 100% 股权。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21 元/股。

上市公司充分考虑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停牌前估值水平、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水平及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为抵消 A 股股市震荡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影响，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为 12.21 元/股。

## 3、发行数量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冠福股份拟向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各自持有的全部塑米信息的财产份额，具体发行股份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比例	金额（元）	股数（股）
1	金创盈	80%	942,116,499.20	77,159,418
2	金塑创投	80%	166,255,852.80	13,616,367
3	陈烈权	100%	140,000,004.00	11,466,012
4	广信投资	100%	55,624,800.00	4,555,676
5	卞晓凯	100%	42,777,768.00	3,503,503
6	王全胜	100%	19,594,476.00	1,604,789
7	张忠	100%	18,333,348.00	1,501,503
8	万联天泽	100%	17,068,964.00	1,397,950

9	康远投资	100%	1,135,200.00	92,972
合计	-	-	<b>1,402,906,912.00</b>	<b>114,898,190</b>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冠福股份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1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偿还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塑米信息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按照 12.28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9,576,547 股。

## 4、股份锁定安排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金创盈、金塑创投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冠福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解除限售：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②冠福股份委托的审计机构在盈利预测补偿期满后就塑米信息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③其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如有）。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冠福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所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冠福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塑米信息的股权的持续拥有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冠福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冠福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所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冠福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第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冠福股份股票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闻舟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冠福股份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冠福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德化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于此次冠福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所持股份份额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52,114,228</u> 持股比例： <u>34.60%（四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52,114,228</u> 持股比例： <u>27.02%（四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林文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林福椿

\_\_\_\_\_

林文昌

\_\_\_\_\_

林文洪

\_\_\_\_\_

林文智

年 月 日